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金科”）、杨广宇将发生购买服务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春晖金科	住宿及餐饮	按市场公允价格	30.00	-	-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将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信用证、担保函等提供担保，预计接受担保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接受担保	预计接受担保金额
接受担保	杨广宇	接受担保	8,000.00	40,000.00
小计		-	8,000.00	4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春晖金科	杨晨广	8,271.3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717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停车场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 100% 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2	杨广宇	-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春晖金科	11,258.00	11,103.00	2,169.00	371.00	否	-
2	杨广宇	-	-	-	-	-	0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春晖金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

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关联方杨广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8.66%的股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春晖金科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购买服务，用于住宿、餐饮等。

公司与杨广宇先生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无偿接受杨广宇先生担保，用于银行授信贷款。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春晖金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与杨广宇先生发生的关联担保，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综上，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晖智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